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告 有關意向全面收購 BOT特許經營權項目之 框架性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將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框架性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劉慶和先生（「**潛在賣方**」）訂立框架性協議書（「**協議書**」）。根據協議書，本公司或提名其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華潘和昊資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出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於協議書日期，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投標的方式取得「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的BOT特許經營權（「**BOT項目**」）。BOT項目授權的合作範圍涵蓋了位於老撾琅南塔省磨丁區域內的所有對接中國的出入境公路口岸（包括現有公路口岸，未來建設的公路和高速公路、鐵路所設置的出入境口岸）的國際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之行政職責業務與相應收費權、關聯地產投資與收益權。根據與老撾琅南塔省政府簽訂的BOT投資合作協議，BOT項目建設竣工後，目標公司將與老撾琅南塔省政府共同組建項目運營公司，運營期為90年，於運營合作期間目標公司每年可分取該項目運營公司利潤的90%，老撾琅南塔省政府每年可分取該項目運營公司利潤的10%。運營期滿後，BOT項目無償歸老撾琅南塔省政府所有。此外，根據BOT投資合作協議，BOT項目所衍生的商業建築物、倉儲、物流、配套酒店等其他房地產的投資權和收益權均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將BOT項目開發出的房地產（商鋪、住宅、倉庫、酒店、物流地產等物業）銷售變現或自行持有，用於出租和招商經營。

協議書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或潛在買方；及
- (ii) 劉慶和先生。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代價**」）須以現金、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融資的方式支付。代價及代價之支付條款須由本公司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

正式協議

協議書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方訂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而本公司須提名潛在買方與該潛在賣方及該等潛在擔保於排他期內盡快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潛在賣方同意及須促使有關各方於簽訂協議書後，讓本公司、潛在買方及彼等之顧問取得本公司、潛在買方及彼等之顧問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要資料、文件、記錄及材料，以便就目標公司及其持有的BOT特許經營權、土地資產及在建工程（「**該等物業**」）等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以期收購出售股份。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同意盡職審查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協議書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本公司對盡職審查的結果不滿意，則應在盡責審查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潛在賣方，本協議書也隨之自動失效。

先決條件

- (i) 盡職調查之結果令本公司、潛在買方滿意；
- (ii) 潛在賣方已取得與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iii) 老撾琅南塔省人民政府批復同意「老撾磨丁國際口岸衛生與動植物檢驗檢疫中心」BOT特許經營權仍然合法有效；
- (iv) 本公司和潛在買方取得與收購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市公司股東的同意和批准）；及
- (v) 其他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同意之先決條件。

排他規定

在協議書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或協議書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排他期**」），潛在賣方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出售股份又或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潛在賣方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本公司及潛在買方。

訂立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綠色食品；(ii)批發及零售糧食、食用油、酒類、水果、冷藏食品或鮮肉；(iii)魔芋全產業鏈；及(iv)租賃物流倉庫及租賃辦公室物業。除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可行的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拓寬其收入來源，確保可持續增長。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目前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倘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意向全面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全面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於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